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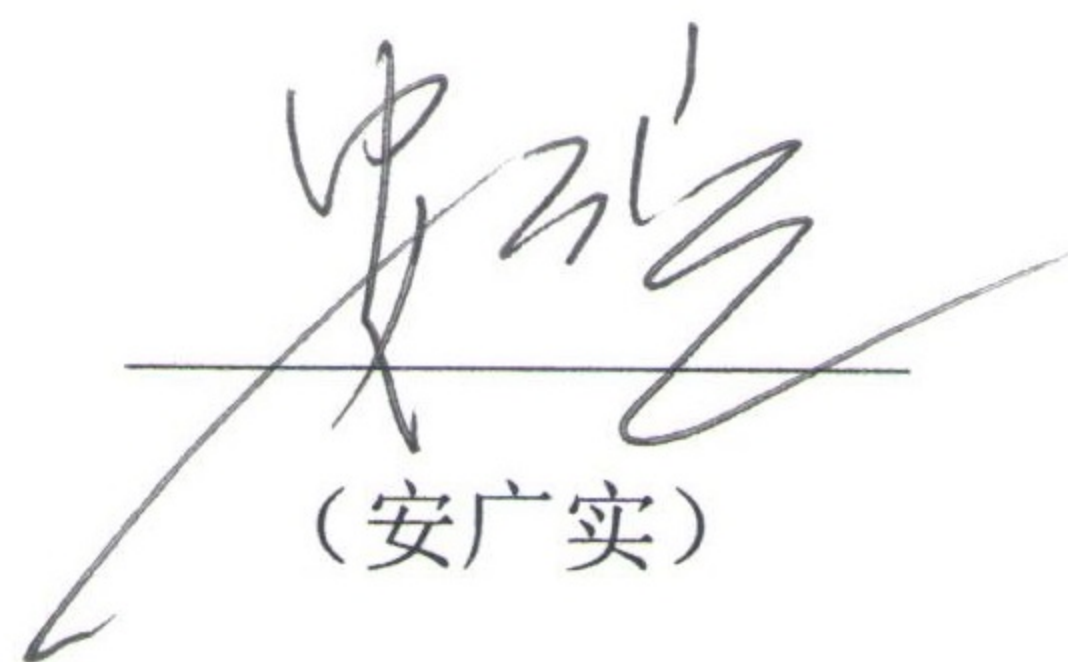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增资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独立董事：


(安广实)

(鲁炜)

(吴正林)

2020年9月11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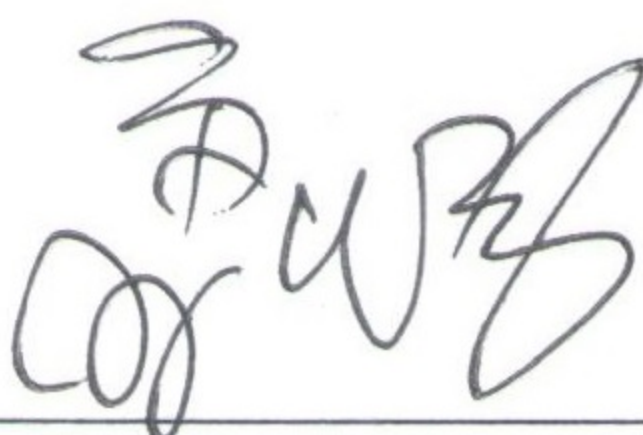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增资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独立董事：

(安广实)



(鲁 炜)

(吴正林)

2020年9月11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增资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独立董事：

(安广实)

(鲁炜)



(吴正林)

2020年9月11日